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國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董事的推薦建議	5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國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述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規則，特別是第十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

楊慶壽(行政總裁)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謝少文

蔡正揚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廖朝平先生、楊慶壽先生及余世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蔡正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2,600,000股股份。待授予此項一般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0,520,000股股份。

以上決議案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廖朝平先生、楊慶壽先生、余世筆先生及蔡正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7.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廖朝平先生、楊慶壽先生及余世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蔡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2,6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5,26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起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0.68	0.61
二零一二年五月	0.69	0.56
二零一二年六月	0.70	0.56
二零一二年七月	0.72	0.6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65	0.6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2	0.59
二零一二年十月	0.70	0.6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70	0.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76	0.65
二零一三年一月	0.73	0.67
二零一三年二月	0.89	0.70
二零一三年三月	0.92	0.74
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0

6. 本公司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周世淙	13.044%	14.493%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9.699%	10.777%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9.699%	10.777%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7.274%	8.083%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5.889%	6.543%
	<u>45.605%</u>	<u>50.673%</u>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按照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廖先生」)

廖朝平先生，69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物色具潛力之業務及發展合作關係。廖先生同時又是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廖先生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倘廖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兩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先生	個人	5,000,000	1.979%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敏吟小姐為廖先生的女兒。除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廖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廖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為每年人民幣413,400元。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規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慶壽先生(「楊先生」)

楊慶壽先生，5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電腦軟體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倘楊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兩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慶壽先生	公司(附註(1)及(2))	24,500,000	9.6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慶壽先生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酬薪酬委員會釐定為每年人民幣826,800元。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規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余世筆先生(「余先生」)

余世筆先生，50歲，執行董事，余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電腦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倘余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兩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世筆先生	公司(附註(1)及(2))	14,875,000	5.88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889%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余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酬薪酬委員會釐定為每年人民幣413,400元。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正揚先生(「蔡先生」)

蔡正揚先生，5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頒授高分子科學理學博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能源系(客席)教授。蔡先生為中國認可的一級理財規劃師及台灣認可估值師兼專利申請律師。彼目前為馬歇爾信立資本管理公司的主席兼合夥人，目前為台灣立法院的最高顧問、台北市中小企業經貿交流基金會榮譽理事長及台灣中華資訊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倘蔡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兩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蔡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為每年人民幣83,44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於退任董事中，蔡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相信蔡先生已達到上述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國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廖朝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慶壽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余世筆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正揚先生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字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